##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〇次會議紀錄

## (一)討論案件:

1.第一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) 主要計 書案。

決 議:除變更文中 44 爲文小用地外,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,附帶條件應於送達內政部起六個月內通過, 否則應撤銷本案。

2.第二案: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)細部計畫案。

决 議: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,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。

3.第三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)細部計畫(細機 184 及細兒 209 用地書圖不符)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## (二)臨時動議:

1.第一案: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(原部分農業區變更爲文教區(供 私立麗澤國小使用)、文教區(供私立麗澤國中使用)、 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。。

決 議:修正文教區之容積率為 150%及 60%, 其餘照案通 過。